

香港中文大學以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頒授

李政道博士

二

贊詞

李政道博士爲世界傑出之物理學家，曾與另一位物理學家楊振寧博士共同否定「宇稱守恒定律」，增進人類對宇宙之了解，爲科學開闢新境界，因獲諾貝爾物理學獎金。其時，李博士年僅三十一歲，誠爲科學界之天才。

李博士出生上海，曾攻讀於浙江大學及西南聯大，後入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院，一九五零年得博士學位，隨後被芝大聘爲天文學研究員，後任加利福尼亞大學物理學研究員與講師，及「普林斯頓高等研究院」研究員；一九五三年受哥倫比亞大學之聘，爲助理教授，五五年受任副教授，五六年受任正教授。一九六零年，李博士再入「普林斯頓高等研究院」，作高深之研究，三年後，同任哥大教授，以迄於今。

一九五七年，李博士獲耶西華（Yeshiva）大學之愛因斯坦科學獎；五七及六四年，兩度應哈佛大學之請，作榮譽性之講學，並受美國科學院之聘，出任院士。

自一九六四年起，李博士即受本校之聘請，担任自然科學顧問委員會委員，給予本校物理學發展之協助甚大。

爲讚揚李博士科學研究之成就，以及對本校之貢獻，恭請時督閣下頒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。

（一九七零年十月十六日）